

附件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十二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設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分支機構名稱	分公司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初次核發營業 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每股面額及最 近期每股淨值	每股面額 元 每股淨值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p> <p>三、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五、無設置標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聲明書。</p> <p>六、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p> <p>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八、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地點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時，應提出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AML/CFT規定之相關機制。</p> <p>九、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附註：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 證券交易法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3. 期貨交易法

第一百條第一項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4. 信託業法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